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胥東平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5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胥東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理由部分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補充論罪的理由：

被告胥東平雖於偵訊中辯以：我有傳送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訊息，但是因為王祥詐騙我錢又失聯，我覺得很生氣才講這些話，我不承認恐嚇云云。然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是該罪之成立，須以使人心生恐懼為目的，而將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通知被害人，使其發生畏怖心理。所表示者須在客觀上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以致被恐嚇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始該當之。是否使人心生畏怖，應以被害人主觀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107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用言語「要你全家陪葬」、「不要不見棺材不掉淚」、「把你們幹掉」、「殺了你跟你家人」等語，依一般日常言語，均係表示要「害死」、「殺死」對方及其家人之意，被告傳送上開言語，顯係表示要加害於告訴人及其家人之生命、身體之意，依社會通念，足以使人心生

01 畏懼，危害安全感。又告訴人王祥於警詢中稱：我接到LINE
02 的電話對方說錢的事情要不要處理，否則將殺了我及我新竹
03 的老家要我家人處理，不處理將再殺我的家人，我感到非常
04 畏懼等語；復於偵訊中稱：看到這些涉嫌恐嚇的訊息我沒有
05 回覆，因為我會害怕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39591號偵查卷
06 第7頁反面、第16頁反面）。此足證被告上開加害於告訴人
07 生命、身體之惡害告知，顯已使告訴人心生畏怖無訛。再被
08 告為具備通常智識之人，對於「要你全家陪葬」、「不要不
09 見棺材不掉淚」、「把你們幹掉」、「殺了你跟你家人」等
10 語均係屬足以使人畏懼之加害於身體之言論，本無不知之
11 理，更參以被告自陳其傳送上述訊息之係因告訴人詐騙其金
12 錢又失聯，堪認被告欲藉由上述加害於生命、身體之惡害告
13 知訊息，對告訴人造成心理壓力，迫使告訴人積極償債，則
14 被告主觀上有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亦堪認定。是被告上開
15 所辯云云，顯不足採。

16 三、本院審酌被告胥東平未能以和平、理性、合法之手段解決其
17 與告訴人間之債務糾紛，竟出言恫嚇告訴人，所為實不可
18 取；且被告犯後否認其有恐嚇之主觀犯意，迄今亦未與告訴
19 人達成調解，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有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及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
21 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考量其犯罪手
22 段、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3 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本件經檢察官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981號

被 告 胥東平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2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胥東平與王祥為朋友關係，緣雙方有債務糾紛，胥東平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至10月間，在不詳地點，數次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向王祥恫稱「我在社會不是混假的，我新竹那邊的兄弟已經都準備好了，就等我的電話而已」、「我大不了錢不要了要你全家陪葬」、「你還有個兒子，別逼我抓狂，不要不見棺材不掉淚」、「想著越想越氣真想把你們幹掉」、「錢的問題要不要處理否則殺了你跟你家人」等訊息，以此等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王祥，致王祥在其新北市蘆洲區住所內見聞上開訊息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王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胥東平固坦承有傳送上開言論與告訴人王祥，然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伊只是講氣話，沒有恐嚇之主

01 觀犯意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王祥
02 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證綦詳，並有告訴人提出其與被告間之LI
03 NE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
04 詞，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0 檢 察 官 粘郁翎